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楊承哲  
電話：04-7531424  
電子信箱：weinu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33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共3個電子檔)(0033897A00\_ATTCH1.pdf、  
0033897A00\_ATTCH2.odt、0033897A00\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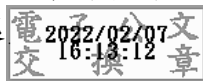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 
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1年1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